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86號

原告 詹尚鑫

訴訟代理人 謝宜成律師

被告 徐裕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6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